

#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2025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专项  
经费

对应“二级项目”数量：6 个

部门名称：茂名市农业农村局（公章）

填报人：吴翠文

联系电话：17728998739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20 日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5 年，全市共建设项目 113 个，金额 7410 万元，其中茂南区 5 个，金额 540 万元；电白区 43 个，金额 1470 万元；信宜市 21 个，金额 1380 万元；高州市 6 个，金额 1980 万元；化州市 33 个，金额 1920 万元；滨海新区 5 个，金额 120 万元。截至目前，全市已竣工项目 39 个，在建项目 32 个，未建项目 42 个，竣工率 34.51%。

### （二）项目决策情况

我市各地项目入库严格按照《茂名市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茂财预〔2019〕221 号）和《茂名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办法》（茂财农〔2022〕17 号）的要求组织入库。入库项目主要是由镇（街）及相关部门组织申报，县级乡村振兴部门收集，并组织相关业务部门通过内部集体研究、专家评审论证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等方式，对申报项目的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等进行全面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提交县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经审定公示 5 天无异议的项目纳入省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信息平台项目库。项目库实行动态调整，有进有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市共录入 2025 年度市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项目 113 个，金额 7410 万元。

### （三）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镇村同治同美取得显著成效。

年度绩效目标：1.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2.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3.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4.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5.改善农村人居环境；6.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90%及以上。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2025年度绩效自评得分为84.74分。

###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 （1）资金管理

各县区的资金支付均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或报账制管理。截至2026年5月31日，全市共支出茂名市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2271.47万元，支出率30.65%。其中茂南区支出进度57.78%，电白区62.18%，信宜市48.92%，高州市9.55%，化州市均6.45%，滨海新区47.83%。全市在途财政待付金额165.55万元，其中茂南区14万元，信宜市64.85万元，高州市86.7。

#### （2）事项管理

2025年，我市严格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加强监管。一是实行公告公示。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的资金的分

配结果、县级项目库、年度资金项目实施计划或统筹整合方案、年度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情况均在本地政府网站公示。**二是**定期通报。每月收集各县区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分析研判，编发通报 6 期。**三是**监督检查。5-6 月，由市纪委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联合到各县区镇（街道）开展专项资金检查 6 次，抽查项目台账，实地了解相关项目建设情况，督促各地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依法依规使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7 月 11-16 日，由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带队到各县区开展了茂名市乡村振兴工作常态化督查，重点抽查了乡村振兴资金使用及整治工作情况。11 月 25-28 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联合督导组先后到茂南区、电白区、信宜市、高州市、滨海新区开展检查督导 5 次，督促各地要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四是**开展专项整治。以中央衔接资金为小切口，重点抽查了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工程建设项目。**五是**加强业务培训。9 月 17 日，组织各县区农业农村局系统财务人员培训，提升财务人员专业素养。12 月 11-12 日，市农业农村局在化州市举办 2025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干部培训班，重点解读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使用与管理相关政策，强化资金管理。参加培训人员 132 人，其中驻镇工作队长 104 人。指标完成率 100%。

##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茂名市农业农村局于 4 月 7 日召开党组会议, 研究同意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专项经费分配方案, 市财政局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将资金下达各县区, 全市共补助 101 个镇(街道), 其中乡镇 86 个, 街道 15 个(详见茂关于下达 2025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指标完成情况 100%。

###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5 年全市有劳动能力脱贫户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25390.37** 元, 较 2024 年增长 **1162.56** 元, 促进农民增收。

**社会效益指标:** 一是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2025 年全市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不稳定户占原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比例 0.1%, 比 2024 年下降了 0.32 个百分点, 100%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详见 2025 度茂名市有劳力户收支情况信息、监测对象户明细\_20250425)。二是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化州市拓宽改造新安镇新塘村中心村至上下山阴碑村村道, 加高加宽道路一侧挡土墙, 配套沿线绿化种植及路灯安装; 信宜市改造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基础设施, 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高州市推进城乡集中供水提升工程, 新建一批供水管道与设施, 持续完善城乡供水网络, 有效补齐供水短板、优化水源配置, 解决群众用水难题。三是提升了镇域公共服务能力。全市按照每个涉农行政村 2 万元补助标准,

推进了 1637 个行政村（居）垃圾清运工作；完成化州市长岐镇昭村小学教学楼修缮；高州市开展辖区内存在问题的主干河流和支流水质超标点位的溯源排查工作，为水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加强长坡水厂、分界水厂等 6 座水厂运营管理，供水业务覆盖 16 个乡镇，惠及约 50 万群众。**四是**提升了乡村产业发展水平。茂南区在北滘黄萝村打造“潘茂名百草研学基地”，将文化资源转化为沉浸式的体验产品。高州市开展“中国荔乡 甜美高州”2025 年“我在高州有棵荔枝树”荔枝定制活动，以“荔枝定制”创新销售，提升影响力，深化荔枝产品增值服务，加速荔枝文化传播，推动荔农增收，持续推进全市荔枝产业高质量发展。滨海新区对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助脱贫户发展产业，促进增收。

**生态效益指标：**各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保洁覆盖率均达 100%；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75.47%；全市美丽宜居村达标率 80.7%，镇村基本实现全域干净整洁有序，镇村同治同美（详见 4.3 关于 2025 年度茂名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的自评报告-茂委农〔2026〕1 号）。指标完成情况 100%。

**满意度指标：**经满意度调查，全市项目受益群众对目前的帮扶工作、产业发展、村道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的满意度均达到 90%以上。指标完成情况 100%。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镇村同治同美取得显著成效。一是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水平。建立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及时对监测对象采取帮扶或救助措施。全市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不稳定户占原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比例由 2021 年的 0.76% 下降到 2025 年的 0.1%，没有发生规模性返贫。2025 年有劳动能力脱贫户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25390.37** 元，较 2024 年增长 **1162.56** 元，增长率 4.79%。二是提升了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推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村内道路硬底化等基础设施短板，全面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保洁覆盖率均达 100%；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75.47%。三是提升了产业发展水平。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富民兴村产业继续推进产业帮扶，打造研学基地，推进荔枝定制创新销售活动等，带动村集体、农户增产增收。四是提升了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水平。完成化州市长岐镇昭村小学教学楼修缮；高州市开展辖区内存在问题的主干河流和支流水质超标点位的溯源排查工作，为水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加强长坡水厂、分界水厂等 6 座水厂运营管理，供水业务覆盖 16 个乡镇，惠及约 50 万群众。五是提升人居环境治理水平。全市推进了 1637 个行政村（居）垃圾清运工作，镇村人居环境整治得到了明显改善提升。截至 2025 年底，全市美丽

宜居村达标率 80.7%，较上年增长了 1.13 个百分点。开展典型村培育建设，173 个典型村通过省认定。

###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全市仍有 45 个项目未开工，36 个项目还在建设中，项目在年度内未能建设完成。

## 三、改进意见

下一步，我们将压实各县区和镇责任，实行镇级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紧盯资金使用进度，对标对表有关要求，切实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加快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预算执行力度，确保各项目建设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成效显著。

附件：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茂名市和 6 个县区评分表）